

关于自愿放弃鄂托克旗乌兰镇污染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损害司法鉴定项目 中标资格的报告

鄂托克旗乌兰镇人民政府、内蒙古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山西丽浦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所，于近期中标鄂托克旗乌兰镇污染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损害司法鉴定项目(项目编号 ESZCEQS-C-F-250007)。现由于公司出现特殊情况，经过深思熟虑和内部评估，我方决定基于以下原因自愿放弃此次中标资格：

一、自愿放弃中标的原因

获取中标通知书后，我公司派出专业技术人员赴现场进行了实地勘探后，经过公司内部评估，意识到该项目区域环境条件复杂，历史遗留问题多，且采购方可能无法保证项目开展必要的条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资金投入及运营管理等方造成一定的压力和不确定性，无法保证按时、按要求完成项目。本着对本项目质量高度负责的态度，为切实避免给采购方造成不必要的负面后果，故决定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二、自愿放弃中标的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不会因自愿放弃中标带来的任何损失而向任何一方索取任何形式的赔偿。

山西丽浦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所

2025年3月31日

